

附件 1

昆明市定价权限清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人民政府	
2	水利工程供水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市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来水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除外。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供热	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市人民政府	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需双方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交通运输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非竞争性道路班车客运。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非竞争性道路班车客运。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不能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城市公交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	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市人民政府	本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城市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实行政府指导价。本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城市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机动车停放服务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教育	教育收费	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本市范围内省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参照本市标准执行;外籍子女在本市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履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决策听证等程序后,由三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履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决策听证等程序后,由三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在执行前1个月报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环保	污水处理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费	市人民政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费	县(市、区)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市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含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7	医疗服务	市级及以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市人民政府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估,按程序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8	养老服务	市属或市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县(市、区)所属或县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殡葬服务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火化等。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价格部门制定规则。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省价格部门制定的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市人民政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文化旅游	4A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3A级及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重要专业服务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视体制改革进程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管理方式。
<p>说明：</p> <p>1.本清单依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制定，在市内凡涉及中央、省级定价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按中央和云南省定价目录执行。</p>				

- 2.列入本清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3.本清单所称“县（市、区）”指县及县级市（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指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包括空港经济区）、西山区、呈贡区、滇池度假区、高新区、经开区。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除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由本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本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外，其余由本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 4.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 5.本清单“学历教育收费”包括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其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 6.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